



武威某部一分部洗漱间、卫生间 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3-JWGSWW-F1004

采 购 人：武 威 某 部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工程量清单 28

11、技术标准及要求 49

12、评标原则及办法 50

13、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5



武威某部一分部洗漱间、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某部一分部洗漱间、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JWGSWW-F1004

项目名称：武威某部一分部洗漱间、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0 万元。

最高限价：10 万元。

采购需求：某部一分部一楼卫生间改造为洗漱间，二楼卫生间增设蹲便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税收有效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有效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说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书。

3、参与此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查询并附截图），不得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附书面声明）和“政府采购失信名单”（<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附截图）被处罚期内的供应商。

（注：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申请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7、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8 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



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威某部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

联系方式：0935-6117496 转 723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凉州区天景阳光城南门3号楼22-29号

联系方式：18293563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文

电 话：18293563203

甘肃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武威某部一分部洗漱间、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2023-JWGSWW-F1004 (3) 招标内容：某部一分部一楼卫生间改造为洗漱间，二楼卫生间增设蹲便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采购方： (1) 单位名称：武威某部 (2) 联 系 人：陈股长 (3) 联系电话：0935-6117496 转 723236
3	代理方： (1) 单位名称：甘肃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李晓文 (3) 联系电话：18293563203
4	付款方式：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执行。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税收有效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有效凭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情况说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书。 3、参与此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查询并附截图)，不得为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附书面声明)和“政府采购失信名单”(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附截图)被处罚期内的供应商。(注：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申请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7、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代表及业主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库专家中随机抽取 4 位评委专家，抽取结果由业主代表、监督代表以及中心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9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名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1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光盘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项目开标结束后，当日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份数要求和装订要求，将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递交纸质文件需和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12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7、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税收有效凭证； 9、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资金有效凭证； 10、网站信用截图证明； 11、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



	取消投标资格。将被列入黑名单，终生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资金：10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控制预算价范围内为有效报价。
14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第九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6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7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本项目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安装、税费、人工机械、辅材和售后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19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和“招标人”是指武威某部。
-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招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售后服务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工程报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他材料；

①省外企业进甘投标备案证明；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3.1.4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澄清和质疑

4.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 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 6、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主要内容：本企业中标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 7、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8、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税收有效凭证；
- 9、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资金有效凭证；
- 10、网站信用截图证明；
- 11、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备注：本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公司依法进行审查, 以上证件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版面清晰完整，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便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书脊上必须列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用制作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中的操作指南。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6.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必须一致；
- 2)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
- 3)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4) 不得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
- 5)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要全面、清晰，涂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第 9 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澄清和质疑

11.5.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11.5.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1.5.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



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1.5.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技术标准	计量单位	数量
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拆除原有卫生间蹲台砌体 2. 废料运距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m3	2.38
2	平面块料拆除		3. 砌体名称:拆除原有卫生间蹲台面层 4. 废料运距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m2	9.5
3	卫生间防水处理		5. 部位:洗漱间 6. 防水层:1.5mm 厚聚氨酯涂料 7. 找平层:1:3 水泥砂浆或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砼找坡层抹平 8. 垫层:60 厚 1:6 水泥焦渣 9. 做法详见:05J 909-楼 13C	m2	16
4	吊顶天棚		10. 部位:卫生间 11. 集成吊顶 12. 高度:2.7 米 13. 装饰装修天棚活动脚手架	m2	16
5	金属(塑钢)门		14. 部位:推拉门 15. 成品铁合金门, 含五金件 16. 规格:900mm* 2100mm	m2	3.15
6	不锈钢洗漱架		17. 名称:成品洗漱架 18.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成品 304 不锈钢、板厚 1.2mm	m	13.2
7	卫生间蹲台		19. 部位:卫生间蹲台 20. 蹲台外围砌筑 21. 120 砖墙 22. 炉渣回填 23. 4.5cm 厚细石混凝土找平	m3	0.96
8	卫生间防水处理		24. 部位:卫生间 25. 防水层:1.5mm 厚聚氨酯涂料 26. 找平层:1:3 水泥砂浆或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砼找坡层抹平 27. 垫层:60 厚 1:6 水泥焦渣 28. 做法详见:05J 909-楼 13C	m2	16
9	成品隔断		29. 部位:卫生间 30. 成品隔断	m2	9
10	金属(塑钢)门		31. 部位:推拉门 32. 成品铁合金门, 含五金件 33. 规格:900mm* 2100mm	m2	3.15
11	吊顶天棚		34. 部位:卫生间 35. 轻钢龙骨 600 mm*600mm 高晶板 36. 高度:2.7 米 37. 装饰装修天棚 活动脚手架	m2	16
12	普通灯具	600mm*300mm30w 集成吊顶灯	38. 1. LED 吸顶灯	套	2



13	塑料管		39. 安装部位:室 内 40. 材质、规格: 41. UPVC DN100	m	15
14	塑料管		42. 安装部位:室 内 43. 材质、规格: UPVC DN50	m	10
15	开孔 (打洞)		44. 部位:机械开 孔 45. 洞尺寸: 0.05 血以内	个	6
16	复合管		46. 安装部位:室 内给水管 47. 材质、规格: 48. PPR DN25	m	15
17	螺纹阀门		49. 类型:截止阀 50. 规格、压力等 级: 1.6MPa DN25 51. 连接形式:丝 接	个	5
18	配线		52. 名称:管内穿 线 53. 配线形式:照 明线路 54. 型号: NH-BV 55. 规格:3*4 56. 材质: 铜芯	m	40
19	配线		57. 名称:管内穿线 58.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59. 型号: ZR-BV 60. 规格: 3*2.5 61. 材质: 铜芯	m	20
20	线槽		62. 1. 名称: 塑料线槽	m	60
21	冷热水混合器		63. 名称: 成品热水器 64. 规格、类型: 2 .2KW/60L	套	2
22	塑料管		65. 安装部位:室内 66. 材质、规格: 67. UPVC DN100	m	15
23	塑料管		68. 安装部位:室内 69. 材质、规格: 70. UPVC DN50	m	10
24	开孔 (打洞)		71. 部位:机械开孔 72. 洞尺寸: 0.05 血以内	个	6
25	复合管		73. 安装部位:室内给水管 74. 材质、规格: 75. PPR DN25	m	15
26	螺纹阀门		76. 类型:截止阀 77. 规格、压力等级: 1.6MPa DN25 78. 连接形式:丝接	个	5
27	普通灯具	600mm*300mm30w 集成吊顶灯	79. 1. LED 吸顶灯	套	2
28	配线		80. 名称:管内穿线 81.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82. 型号: NH-BV 83. 规格:3*4	m	40



			84. 材质: 铜芯		
29	配线		85. 名称:管内穿 线 86. 配线形式:照 明线路 87. 型号: ZR-BV 88. 规格: 3*2.5 89. 材质: 铜芯	m	20
30	线槽		90. 1. 名称: 塑料线 槽	m	60
31	大便器		91. 规格、类型: 蹲式大便器 92. 附件名称、数 量:角阀、存水 弯	组	4
32	小便器		93. 规格、类型: 挂式小便器 94. 附件名称、数 量:角阀	组	2
34	配线		95. 名称:管内穿 线 96. 配线形式:动 力线路 97. 型号: ZR-BV 98. 规格:3*6 99. 材质: 铜芯	m	90
35	线槽		100. 1. 名称: 塑料线 槽	m	90



13、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 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人设计、施工、选材均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实施。
2. 验收标准和方法：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由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指定地点在工程开工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装饰装修、安装、验收等全部工作。
4. 付款办法：投标单位中标后，甲乙双方按合同协商支付。
5.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掉落、裂隙等使用故障等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相关人力、设备、机械等完成故障排除、售后等工作。



14、评标原则及办法

14.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3) 服务质量承诺。
- (4) 经营信誉。

14.2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12.2.1 招标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2.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1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修改内容、计算错误、文字表述等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围标，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4.5 综合计分评标、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30）		1、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控制预算价为有效报价。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商务部分（30）	企业业绩	1、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者得 8 分，工程类中级职称者得 4 分。（满分 8 分）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	3、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合理者得 8 分，一般得 4 分，不合理不得分。（满分 8 分）	8 分
		机械设备	4、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8 分，一般得 4 分，不合理不得分。（满分 8 分）	8 分
3	技术部分（35）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	1、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8 分）	8 分
		投资节约	2、采用国家、省级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合理化建议，能节约投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	3、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详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及满足工期要求的质量监测设备；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6 分）	8 分
		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3 分）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3 分）	5 分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6、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3 分）	4 分
4	售后服务（5）	售后服务部分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掉落、裂隙等使用故障等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组织相关人力、设备、机械等完成故障排除、售后等工作。（满分 5 分）	5 分

14.6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14.7 中标企业的确定

拟中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14.7.1 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14.7.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企业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7.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企业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企业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企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企业签订合同。

14.8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9 其他

1) 在报名结束后，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15、附 件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工程报价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误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工程报价文件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一			
<u>1</u>			
<u>2</u>			
<u>3</u>			
二			
<u>1</u>			
<u>2</u>			
<u>3</u>			
三			
<u>1</u>			
<u>2</u>			
<u>3</u>			
四			
<u>1</u>			
2			
<u>3</u>	合 计		
投标总报价： <u>（大写）</u>			

注：表格按项目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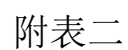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监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监测仪器设备表

50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



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万元，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